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37 萬 5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25 萬 4 千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5 萬 5 千元、「僑商經濟業務」1 萬 4 千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4 萬 5 千元及「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7 千元(詳表 1)。謹就僑委會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僑委會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	55
僑商經濟業務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	14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	45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	7
合 計		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追加預算案。

一、僑委會編列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用於原刪減之特別費及國內旅費，惟特別費屬通案刪減項目，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僑委會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37 萬 5 千元，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 萬 4 千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 5 萬 5 千元、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1 萬 4 千元、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 4 萬 5 千元及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 7 千元。經查：

(一)本次追加項目之原編預算刪減、執行及追加預算情形

僑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案所列 5 個項目原編預算數 211 萬 3 千元，經本院刪減 80 萬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31 萬 3 千元，除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尚未分配執行外，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45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41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89.72%，4 個項目執行率介於 83.64%至 100.83%間，執行率尚稱良好，追加預算案數 37 萬 5 千元亦在刪減數範圍內，未再增編(詳表 1)。

表 1 僑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項目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項 目	原列預算 A	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截至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E	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F	執行率 F/E	追加預算

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項 目	原列預算A	刪減數B	法定預算數C=A-B	截至7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E	截至7月底累計執行數F	執行率F/E	追加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費-特別費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944	566	378	220	184	83.64	236
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90	18	72	21	21	100.00	18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所需經費	276	55	221	85	73	85.88	55
僑商經濟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67	14	53	11	11	100.00	1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等所需經費	702	140	562	120	121	100.83	45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	34	7	27	0	0	0.00	7
合 計		2,113	800	1,313	457	410	89.72	375

說明：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資料來源：僑委會。

(二)追加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範圍，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 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據僑委會提供資料顯示，本次追加「一般行政」25萬4千元中，特別費追加23萬6千元，用於致贈海外僑胞婚喪喜慶禮金、奠儀、禮品等相關招待、餽贈及慰問等公務活動，包括委員長11萬9,100元及2位副委員長11萬7千元，低於原編預算金額19萬560元及18萬7,200元(詳表2)。按首長特別費雖

屬建立國際禮儀與人際處理所需經費，惟亦係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5. 特別費：統刪 60%，...，均不得流用。」，為期標準橫向一致，通刪事項宜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單獨動支，允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

表 2 僑委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特別費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新臺幣千元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 (千元)
原估數	調整數 A	原估數	調整數 B	A*B
委員長 1 人、副委 員長 2 人	委員長 1 人、副委 員長 2 人	1. 委員長 190,560 2. 2 位副委員長 187,200	1. 委員長 119,100 2. 2 位副委員長 117,000	236

資料來源：僑委會。

(三)追加國內旅費已列追加原因明細及建立多項績效衡量指標，
基於 114 年度差旅費用標準確有調增，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
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僑委會為配合公務、研習及教育訓練、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編教材編輯會議、僑校師資回國研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相關儀式課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機交流活動、僑生專班訪視（評鑑）作業以及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等需求，故回編刪減國內旅費，以追加 7 項計畫預算計 13 萬 9 千元(詳表 3)。查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條文，調增住宿費每日上限為平日上限 3,500 元，假日上限 4,500 元，增列公共自行車費用等交通費報支項目，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臺鐵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實施新版票價，僑委會本次追加國內旅費業列需求明細及建立多項績效衡量指標(詳表 3 及 4)，尚非無

據，為期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表 3 僑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明細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計畫內容	追加原因	細項費用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數(千元)
			原估數	追加數 A	原估數	追加數 B	A*B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1.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8 人次	追加 12 人次	1,500	1,500	18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會議等所需經費	2. 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作業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1 人*4 梯次	追加 1 人*4 梯次	5,000	7,250	29
	3.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編教材編輯會議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 次*2 人*來回 2 程	追加 2 次*3 人*來回 2 程	500	500	6
	4. 出席僑校師資回國研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之始業/開幕式、結業/閉幕式及觀課等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10 活動*2 場*2 人*來回 2 程	追加 4 活動*2 場(開幕/閉幕)*1 人*來回 2 程+4 活動*1 場(觀課)*3 人*來回 2 程	500	500	20
	5. 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7 人次	追加 5 人*來回 2 程	1,130	1,350	14

項 目	計畫內容	追加原因	細項費用				
			數量		單價(元)		追加預算數(千元)
			原估數	追加數 A	原估數	追加數 B	A*B
	機交流活動						
辦理擴大培生專班辦學及留用僑品質，並確保僑生之學習權與實習權益，辦理各校訪視(評鑑)作業	6. 為提升僑生專班辦學品質，並確保僑生之學習權與實習權益，辦理各校訪視(評鑑)作業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46人次*2天	追加4人次*2天	6,110	5,600	45
辦理僑務新聞採訪與國內新聞媒體交流等所需經費	7. 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	因應業務需求，調整需用數量、反映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漲及國內出差旅費支用標準提高	2次*2人*3天	追加2次*2人*1天	2,250	1,750	7
合 計							139

資料來源：僑委會。

表 4 僑委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國內旅費預期成果明細表

計畫內容	衡量指標	數量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機關員工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之旅費	配合各項公務活動、研習及教育訓練活動，遴派本會員工出席會議或參加活動，達成公務交流及增進公務職能。	依實際業務需求
替代役役男役別甄選、抽籤、分發、撥交作業	為紓解東南亞僑校師資不足問題，積極遴派僑教替代役赴僑校支援教學，預期每梯次徵集 2 名以上，倘增加徵集梯次，預估得增加徵集 8 名役男。	8 人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編教材編輯會議	因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積極新編中高級冊次教材，為提升編輯進度，爰每次會議增聘專家學者 3 名參與，2 次共 6 人。	6 人
出席僑校師資回國研習班、參訪團、年會、高峰會等之始業/開幕式、結業/閉幕式及觀課等	為利瞭解相關研習及會議活動等之辦理成效，透過該等僑界人士難得返國機會與渠等交流，有助精進僑教政策措施品質，爰各活動增加 1 場次觀課/視察，每場次並增加 1 人出席，俾促業務單位同仁交流機會。	20 人
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事聯席會議」協導舉辦商機交流活動	1. 本會透過派員出席協導僑臺商組織舉辦世界性年會，辦理臺商經濟論壇等商機交流活動，強化與世界各地僑臺商代表及國內外貴賓聯繫及交流。 2. 世總年會係年度重大活動，甚具功能性與指標意義，近年總統、副總統均出席活動表達支持。	促成 1,300 人參與商機交流。

計畫內容	衡量指標	數量
為提升僑生專班辦學品質，並確保僑生之學習與實習權益，確有必要辦理各校訪視（評鑑）作業。藉由訪視，得以掌握辦學現況與改進需求，進而強化教學與實習環境，以擴大吸引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培育兼具專業技能與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訪視（評鑑）僑生專班學校。	預計訪視 7 至 8 間僑生專班學校
國內專題或人物新聞採訪	國內專題新聞採訪影片。	1 支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為因應業務需求及物價調漲，僑委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回編原預算刪減之特別費及國內旅費，基於特別費屬本院通案刪減範圍，為避免於所有機關遵守刪減決議時，部分機關卻單獨動支，宜秉各機關一致性原則衡酌追加之必要性；至國內旅費方面，分配預算執行率尚屬良好，亦列追加原因明細及多數計畫之預期成果，核與 114 年度差旅費用標準調增概況尚無不符，允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俾達既定績效目標。

（分機：1933 張峻萍）